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范裕春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860

傳真：(02)8590-6046

電子郵件：hsfrank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健字第112336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議程及報名表各1份 (A21000000I_1123360121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3360121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於本(112)年度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「運用科技工具實踐公民參與探討健保業務推動成效」研究計畫，預訂於本年9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召開第4場公民參與活動，議程如附件1，敬邀貴團體派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於審議、協議重要事項前，應先蒐集民意，必要時，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。爰本部本年度委託辦理旨揭研究計畫，預擬探討之假設性議題為「新藥可否採行差額負擔」，規劃在本年6~8月分別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地區辦理4場次公民參與活動，以公民咖啡館方式進行，藉以蒐集辦理公民參與活動之經驗及作法，俾做為未來實際運作之重要參據。
- 二、原訂本年8月25日召開之東區場次，因報名人數不足，乃改於本年9月8日辦理旨揭場次，敬請貴團體指派2至4位所屬

會員與會(儘量包含各年齡層代表)，並於本年8月28日(星期一)前填復報名表(如附件2)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案聯繫窗口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蒨儀小姐(電話：(02)28227101#1251。電子郵件帳號：wenyi.chia0509@gmail.com)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相關委員，敬請協助推派所屬團體之會員與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副本：侯委員俊良、張委員清田、游委員宏生、陳委員杰、鄭委員素華、林委員恩豪、鄭委員力嘉、花委員錦忠、楊委員芸蘋、林委員淑珍、田委員士金、陳委員節如、劉委員淑瓊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張副教授博雅(均含附件)

